

# 水利部司局函

河湖函〔2024〕2号

## 关于加强在建涉河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河长制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2024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涉河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确保涉河建设项目依法依规许可、实施,保障河道行洪通畅和防洪安全,现就加强在建涉河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内容

全面排查2021年以来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许可的河湖库管理范围内在建涉河建设项目,重点对位于大江大河大湖、山区河道以及中小河流防汛薄弱河段的在建涉河建设项目,特别是跨汛期施工的涉河建设项目开展排查。排查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1. 涉河建设项目是否严格按照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水利部相关文件明确的审查权限和项目类别办理许可手续,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超项目类别审批情况。

2. 对于已批复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的河湖,涉河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所在河湖岸线功能分区管控要求。

3. 涉河建设项目是否严格按照批复的位置界限、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施工现场管理等要求实施,是否存在批建不符情况。

4. 涉河建设项目建设期间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违规设置施工办公区、生活区,是否未经批准设置大型物料加工区、预制件厂、混凝土搅拌站以及修建施工栈桥、便道、围堰及施工平台等临时建(构)筑物。

5. 涉河建设项目建设期间是否存在向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倾倒弃置渣土、垃圾等情况。

6. 涉河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是否做好防护措施,确保岸坡、护岸、堤防稳定。对于涉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可能影响河势稳定、防洪工程安全及河岸堤坡稳定的,是否落实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相关措施是否按照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要求开展建设。

7. 涉河建设项目是否编制施工期安全度汛方案和防汛应急预案,并报当地防汛主管部门或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8. 是否存在其他未批先建或可能影响河道防洪安全问题。

## **二、工作安排**

各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排查审查权限范围内的在建涉河建设项目。同时,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市、县级审查权限范围内在建涉河建

设项目开展全覆盖排查。

各流域管理机构应对本流域内地方审查权限范围内的在建涉河建设项目进行抽查,抽查工作统一纳入水利部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计划,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于2024年3月10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在建涉河建设项目台账报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督查检查考核有关规定,组织对市、县级审查权限范围内在建涉河建设项目进行抽查。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本流域本地区实际情况,迅即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并于2024年5月30日前将工作情况总结报告报送水利部河湖管理司。

###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坚持底线思维,“预”字当先、“实”字托底,树牢风险意识,全面细致开展在建涉河建设项目排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按照时间节点抓好落实。

(二)深入排查问题。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近年来流域性洪水和山洪灾害复盘检视情况,充分应用卫星遥感、AI、无人机等信息技术,综合利用人工巡查、视频监控等手段,深入细致开展排查,不留空白、不留死角,发现问题不得瞒报。

(三)依法依规整改。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实行台账管理,推进问题依法依规整改到位。属于“四乱”问题的,要结合河湖库“清四乱”工作,统一纳入“清四乱”问题台账清理整治。对于其中影响河道行

洪的问题要督促有关方面立行立改,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四)严肃追责问责。各流域管理机构要充分发挥流域省级河湖长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对于排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在流域省级河湖长联席会议上通报问题情况,督促问题整改。地方各级河长办要提请相关河湖长加强对河湖管理保护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于问题隐瞒不报、整改弄虚作假,特别是因工作组织不力、不作为、慢作为导致灾情险情的,地方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按照有关规定提请相关部门对有关河湖长、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责问责。

联系人:祁 飞 010-63202572

赵翌初 010-63202505

邮 箱:anxian@mwr.gov.cn

附件:在建涉河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排查发现问题清单

